

郑环审〔2019〕15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谛美秀鞋服有限公司年产6万双鞋、
2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谛美秀鞋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万双鞋、2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密杞大道与大学南路交叉口锦荣衣天下工业园 H9 号楼，利用新密市产业集聚区锦荣衣天下工业园 H 区 9 号楼 502 室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6 万双鞋、2 万件服装项目，主要工艺：①鞋生产工艺：原材料（纺织布、PU 革、鞋底）—检验—剪裁—拼接缝合—扣底制作—整理包装；

②服装生产工艺：原料外购（成品布）—设计—制版—缝制—熨烫—整理—包装—成品。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项目制鞋工艺中涂胶（处理剂）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刷胶流水线上设置集气罩；在各烘箱进

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通过管道与烘箱出气口设置的管道连接，后经UV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楼顶5m，排气筒出口离地高度24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锦荣衣天下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厂区内设置8m²危废暂存间1座），及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厂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西侧 50m，东侧 50m，北侧 50m，南侧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44）。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2月20日

主办：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